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3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4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鄧偉亮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蕭健民先生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佘天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岑嘉寶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總行政主任(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6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3
總目 706 —— 公路
運 輸 —— 道路
870TH —— 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就 PWSC(2017-18)23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是把關乎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可行性研究("擬議研究")的 870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770 萬元。

3.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止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

4. 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中止此議程文件的討論。財委會現繼續處理該項議案。

5. 朱凱廸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他們指出，有不少委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是否為配合落實發展東大嶼都會的計劃，而部署將十一號幹線連接到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再連接至香港島西。他們認為當局對於興建十一號幹線的目的及其走線方案，仍然含糊其辭，未能釋

除委員的疑慮。故此，政府當局應先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及數據，以闡明進行擬議研究的理據。區諾軒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6. 尹兆堅議員、麥美娟議員、胡志偉議員、陸頌雄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示反對議案。尹議員及胡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進行擬議研究，以配合新界西北地區未來的發展及交通需求。他們認為當局有積極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麥議員、陸議員及梁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推展十一號幹線工程計劃，以紓緩新界西北的交通擠塞的問題，委員不應以反對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為由，中止此項目的討論。姚議員認為十一號幹線可方便未來新界西北的居民來往大嶼山，從而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此外，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進行擬議研究，但關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研究會否同步進行，以及十一號幹線的收費安排，會否影響其疏導交通的成效。

7. 動議人郭家麒議員發言答辯。他認為，對於如何避免十一號幹線加劇北大嶼山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仍未清楚解釋，但主席沒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提問。

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其後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繼續討論 FCR(2017-18)65 號文件

9. 主席指出，他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會議上已作出指示，待輪候發言名單上的尹兆堅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發言後，便會把 FCR(2017-18)65 號文件付諸表決。

10. 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擬議研究時，充分顧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11.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財委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FC221/17-18(02)號文件)中提及，擬議研究的招標文件載有條文，訂明顧問須研究十一號幹線接駁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方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

料，以說明招標文件內關於十一號幹線接駁安排的其他主要相關內容。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會 FC268/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就 FCR(2017-18)65 進行表決

12. 主席把 FCR(2017-18)6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8 名委員贊成及 10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8 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0 名委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區諾軒議員
(2 名委員)

13.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14. 下午 4 時 51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餘下時間由副主席主持。

項目 2 —— FCR(2017-18)66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15.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酬金方案，方案適用於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章)("《條例》")獲委任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審裁官及非官守成員。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曾於 2017 年 12 月 12日就有關建議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應副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食衞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擬議酬金方案。他表示，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是重要的民生議題，牽涉的範疇相當複雜及敏感，處理上訴的工作毫不簡單，須顧及規劃、土地、建築及消防安全、環境保護、交通影響等其他的相關法例。被上訴的決定可涉及發牌、續牌、牌照條件、執法通知，以及骨灰處置方案。上訴委員會為準司法機構，須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為防止利益衝突，委員團成員不得從事任何有可能阻礙其全面履行上訴委員會職責的事務或活動。擬議酬金方案(尤其是主席及副主席的每年聘用費)，除了表彰委員團成員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上訴委員會提供服務外，亦用以彌補他們因上述限制而損失的部分收入。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工作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自 2017 年 9 月獲委任至今，曾為上訴委員會處理甚麼工作。

18.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獲委任以來，已為上訴委員會制訂利益申報制度的內部指引及《實務及程序規則》，當處理上訴個案時，亦會擔任審裁官審理上訴及撰寫裁決書。

19. 區諾軒議員引述 FCR(2017-18)66 號文件第 23 段，指政府當局預計每年排期的上訴會有約 40 宗，但上訴委員會每年只進行約 26 次聆訊(每兩周一次)。他質疑上訴委員會能否及時處理所有上訴個案。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表示，上訴委員會必須公平公正及客觀持平地處理每宗上訴，秉持程序公義，作出合法合理合情的裁決。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規則》就上訴個別程序(例如提交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作出回應等)訂定時限。在一般情況下，預料處理每宗上訴需時約半年，而實際所需時間，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如上訴個案眾多，會盡量安排多個負責聆訊/裁決上訴的上訴委員會，以期盡快處理上訴個案。

21.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是第六屆立法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深切了解到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十分複雜。對於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能迅速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以實施該規管制度，他認為值得表揚。

酬金水平

22.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擬議酬金方案。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考慮到擬議酬金方案與其他職能類似的政府委員會的酬金方案相若，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23. 區諾軒議員留意到，並非擔任審裁官的非官守成員的酬金，為每次出席上訴聆訊 975 元，金額達政府可向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發放的津貼的上限("津貼上限")。然而，根據政府當局在另一場合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有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守成員所獲酬金低於津貼上限。區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酬金金額如何釐定、金額是否足以補償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付出，以及擬議酬金方案的有效期和檢討機制為何。

24. 陳克勤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酬金方案。他認為，對身為專業人士的上訴委員會成員而言，建議的酬金金額可能微不足道，其目的主要是表彰他們的無私付出。

25. 朱凱廸議員查詢發牌委員會現行的酬金方案，以及與上訴委員會擬議的酬金方案的異同。

26. 食衞局副局長、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

(a) 政府設有多個委員會，其職能、工作量及酬金各有不同。一般適用於政府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上限經由財委會批准，其後財委會又授權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即現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應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修訂該上限。現時的上限是每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975 元；

(b) 政府當局向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審裁官及成員發放酬金的主要目的，是表彰他們為上訴委員會提供服務，並彌補他們因參與上訴委員會的工作而損失的部分收入。就主席、副主席及審裁官而言，(a)段所述現時的上限並不足夠。政府當局制訂酬金方案時，曾參考工作量和工作複雜性相若的委員會。目前建議的金額，與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酬金水平相若；及

(c) 於上訴聆訊並非擔任審裁官的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上訴聆訊的酬金建議為975元，與(a)段所述現時的上限相同。政府當局日後會根據既定機制調整這些非官守成員的酬金。發牌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對此安排沒有異議。

27. 朱凱廸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擬向政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的酬金超出津貼上限，有關建議是否必須得到財委會批准。

28. 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一般而言，如果政府委員會成員的酬金金額不多於津貼上限，不須另獲批准。此外，如果相關法例已授權政府訂定某委員會成員的酬金金額，即使其酬金方案中的酬金水平超出當時的津貼上限，也不必經財委會批准。由於擬支付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審裁官的酬金金額超出津貼上限，而《條例》並未授權政府訂定有關金額，政府當局現向財委會提交建議，要求批准酬金方案。她補充，對上一次政府當局於2001年提出類似建議並獲財委會批准，當時所涉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方案。

29. 區諾軒議員查詢上訴委員會審裁官每次出席上訴聆訊的酬金遠多於其他非官守成員所獲酬金的理據。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指，審裁官須主持上訴聆訊和撰寫裁決書，有關工作繁重而且要求高；審裁官除了必須具備所需法律資格，還要付出額外時間和精神。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向審裁官支付較高的酬金，是合理的安排。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及利益申報機制

30. 郭家麒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委任法律界資深人士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做法，尤其是在主席及副主席4個職位中，有3名成員是資深大律師，有助上訴委員會履行其職務。陳志全議員表示，何沛謙先生過往擔任其他公職時，處事公正，因此他支持何先生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31. 區諾軒議員留意到，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政府當局發布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員中，陳克勤議員為成員之一，但他的名字沒有列於 FCR(2017-18)66 號文件附件 1 的名單內。他詢問為何兩個名單不一致。

32. 陳克勤議員解釋，政府當局曾委任他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然而，由於他正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出任東華三院顧問局的當然成員，而東華三院的一些轄下機構為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他其後已辭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3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上訴委員會有何機制防止出現利益衝突或成員謀取私利的情況。

34. 食衞局副局長答稱，根據上訴委員會的利益申報機制，委員團成員須於獲委任加入上訴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登記其個人利益。他們處理每個上訴個案時，亦須作出申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補充，根據上訴委員會利益申報制度的內部指引，上訴委員會成員受到嚴格的限制，例如委員團成員在任內不得從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關的事務，主席和副主席更加在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亦受到此限制。

35. 陳克勤議員認為上訴委員會的利益申報機制足夠嚴謹，能有效防止利益衝突。

與指明文書有關的事宜

36. 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查詢發牌委員會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展，包括首批指明文書預期何時會發出，以及何時會完成處理所有 144 間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申請。黃議員憂慮，如發牌委員會審批申請需時太長，會對市民造成不便。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訂定時間表，並盡快向合資格的營辦人發出牌照，以解決私營骨灰安置所良莠不齊的問題。

37. 陳克勤議員亦期望發牌委員會加快審批申請的進度，盡早發出第一批牌照，以紓緩龕位供應短缺的問題，並保障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士的生計。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表示，發牌委員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政府當局難以準確預計發牌委員會何時會完成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據政府當局了解，不少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仍未齊全，發牌委員會仍需要較多時間跟進。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亦指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首次有效期不超過 3 年，而一般而言不可延展多於一次。故此，現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最終必須取得牌照或豁免書，方可繼續營運。

40. 陳志全議員詢問 ：

(a) 為何載列於發牌委員會網頁的指明文書申請一覽表的申請數目(即已完成初步審視的申請和有待初步審視的申請的總數)，多於已提交申請的骨灰安置所數目(即 144 間)；

(b) 為何絕大部分的申請摘要副本，仍未上載至該網頁供公眾閱覽；及

(c) 上述一覽表是否包括已發還的申請。

4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解釋，骨灰安置所只提交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某些則兩者也提交，因此指明文書申請數目多於骨灰安置所數目。由於大多數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於截止日期前數天才提交，有關文件仍有待處理，而且有申請人尚未補交欠缺的文件，發牌委員會因而暫未能將有關的申請摘要副本上載至網頁。在網頁提供的一覽表，不包括已發還的申請。

42. 朱凱廸議員詢問，《條例》有否訂明，指明文書申請人須在既定時間內補交文件，否則申請會被撤銷。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條例》沒有就補交文件事宜訂定時限。

43. 黃碧雲議員詢問，如有市民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購買或租用龕位，其親人於《條例》刊憲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辭世，

則有關龕位會否因營辦人尚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而不可存放先人骨灰。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 ：

(a) 在刊憲日期前正在營運的骨灰安置所可享有寬限期，如這類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寬限期可延至該申請了結或被撤回時；

(b) 《條例》沒有禁止上述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即在刊憲日期前並未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然而，如一間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及牌照，它必須把其骨灰存放數量需維持在刊憲日期當日的狀況，發牌委員會才可批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換言之，在刊憲日期後存放的新骨灰，可能需要移走；及

(c) 政府當局建議有需要的市民可申請將先人骨灰送往食物環境衞生署位於葵涌及和合石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內暫時存放，並可使用鄰近的設施拜祭先人。

45. 黃碧雲議員詢問，如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與消費者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年期超出牌照有效年期，該營辦人會否觸犯法例。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安放權出售協議由買賣雙方議定，協議年期無須受牌照有效期所局限。如協議期比牌照有效期長，營辦人應向消費者解釋情況，包括牌照不獲續期時有何安排等。

其他事宜

豁免補地價的安排

47. 陳淑莊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決定將豁免補地價的安排，擴展至所有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

灰安置所(即緊接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者)，會對其他已補地價的營辦人不公。郭家麒議員亦對擴展寬免安排的決定表示關注。

48.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關乎合資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措施(包括與補地價及交通影響評估有關的措施)的原因，以及相關數據，包括獲得豁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及龕位的數目、該等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樓面面積，以及政府因寬免措施而少收的補地價費用。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表示會提供書面回覆。她並補充，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公眾人士對上述措述表達意見。屆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經立法會 FC24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公眾龕位使用期限

49. 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就新配售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計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期望當局及/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安排公聽會，邀請市民表達意見。胡議員建議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擬議計劃，例如先在個別公眾骨灰安置所推行試驗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擬議計劃諮詢 18 區區議會，並會仔細考慮從不同渠道接獲的意見。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

50. 鑒於葉國謙先生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獲委任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區諾軒議員質疑，由葉先生擔任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是否恰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委任發牌委員會成員的準則。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規定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職位，不得由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表示，與發牌委員會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樂意與議員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跟進。她並指出，發牌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比一般政府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更嚴格。陳克勤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他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主要原因是他曾擔任第六屆立法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是第五屆立法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因此，他獲委任為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未必與其政黨背景有關。

就 FCR(2017-18)66 進行表決

52. 沒有其他委員有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 FCR(2017-18)6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40 名委員贊成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40 名委員)

棄權：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53.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3 —— FCR(2017-18)6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5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5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54.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就 EC(2017-18)15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是在路政署保留 3 個編外職位，以及延長重行調配 1 個常額職位，以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負責推展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屯赤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並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餘下工程。有委員要求把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5. 應副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簡介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表示，如獲財委會批准建議，3 個編外職位的年期及重行調配 1 個常額職位的有效期，將於 2019 年或 2020 年屆滿，政府當局屆時會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延長該 4 個職位。

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改稱為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

56.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應隨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項目完工而解散，政府當局不應中途大幅更改其職能及名稱。如當局擬在路政署成立新分處(例如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應另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57. 路政署署長解釋，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與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有關的工程會減少，而推展屯赤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工程計劃的工作，將成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的整體工作量中較大的部分。因此，將該分處改稱為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能較準確反映其工作性質。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長期保留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而討論中的 4 個設於該分處的首長級職位，均屬有時限的安排。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總工程師 1/專責事務及總工程師 2/專責事務的職責)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58. 陸頌雄議員對屯赤連接路工程計劃一再延誤表達關注。他並詢問，該工程計劃是否已出現超支情況，以及負責推展項目的人員有否檢討工程延誤的原因和工作可改善之處，以防止工程再度延誤。

59. 路政署署長解釋，屯赤連接路工程計劃中，連接屯門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海底隧道，是香港最長的海底隧道，其建造工程涉及非常複雜的技術難題，包括如何確保隧道鑽挖機在海底隧道南面出入口(即經過填海海堤一段)能安全運作。過去一段時間，路政署與顧問工程師和承建商就工程設計緊密磋商，有關的技術難題基本上已得到解決。目前未有資料顯示工程計劃會出現超支情況。一如其他大型工程項目，在屯赤連接路完工後，路政署會檢討項目的推展過程。

60.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及屯赤連接路通車前，疏導機場南交匯處及機場路一帶的交通，以避免港珠澳大橋帶來的額外車流造成擠塞。

61. 副秘書長(運輸)1 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指，政府當局就屯赤連接路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已預計屯赤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會在港珠澳大橋通車約兩年後才落成。根據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當局預計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至整條屯赤連接路通車前的期間，青嶼幹線、機場南交匯處及機場路應不會出現擠塞情況。

屯門西繞道

62. 陳恒鑌議員表示支持保留/延長 3 個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以助盡快完成相關工程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屯門西繞道工程計劃，以免屯赤連接路通車後，屯門區的交通受嚴重影響。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屯門西繞道的最新建議走線方案進行勘測研究，研究需時約兩年。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就走線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居民。如走線方案得到廣泛支持，當局會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計劃。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的職責)

泊車位供應

63. 周浩鼎議員及陳恒鑌議員憂慮，在香港口岸提供的 650 個私家車泊車位，將供不應求，以致前往香港口岸的駕駛人士需使用鄰近地區(例如東涌)的泊車位，對當地居民造成不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香港口岸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64. 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大部分使用香港口岸的人士會選乘公共交通工具，在香港口岸提供的 650 個私家車泊車位，足以應付港珠澳大橋通車初期的泊車需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大橋通車後密切留意泊車位的使用情況。此外，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5 年 1 月展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可行性研究。視乎該研究的結果和土地的用途，政府會積極考慮在上蓋發展規劃中提供泊車位。

65. 周浩鼎議員詢問，上述可行性研究預計何時完成。陳恒鑌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完成該項研究。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會向有關部門查詢，並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會 FC245/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66. 姚思榮議員關注香港口岸會否提供旅遊巴泊車位，以及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當局會否按實際運作需要調整口岸的設施。此外，當局曾承諾為旅遊業界安排在香港口岸實地視察，他查詢此方面的進展。

67.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口岸提供旅遊巴泊車位。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情況，考慮在香港口岸進行改善工程。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將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運作安排。運輸署將負責安排相關業界在香港口岸進行試運行。

法律和申索事宜

68.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粵港澳三地政府就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安排簽訂的協議，會否對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的工作(尤其是關於法律和申索事宜的工作)造成掣肘。鄭議員並詢問，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與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對口人員為何；及他/她領導的工程團隊的人員，曾否接受法律專業訓練，以及是否有足夠能力協助他/她處理法律和申索事宜。

69. 路政署署長表示，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而言，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在香港以外的主要對口單位，是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政府當局一直與大橋管理局在不同層次保持緊密溝通，而大橋管理局其中一名副局長，由路政署一名高級高程師借調出任。粵港澳三地政府就港珠澳大橋簽訂的協議，未曾對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的工作造成掣肘，政府當局亦不認為將來會出現此情況。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的非首長級編制中，有部分人員在管理工程項目方面富有經驗，亦有人員曾接受法律專門訓練。他們有足夠能力協助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履行其職務。

70. 區諾軒議員查詢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處理承建商的申索個案的進度和工作展望。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 EC(2017-18)15 號文件中，交代承建商提出的申索總額。在收到承建商的申索後，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會根據合約、承建商提交的申索理據，以及相關文件等，檢視該等申索是否合理，並向

路政署提出意見。路政署會審視顧問工程師的審批報告，對審批申索的分析提出專業意見。上述工作將由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及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帶領的團隊處理。

71. 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關注到，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的工作範疇，是否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發生的工業意外的賠償事宜。路政署署長答稱，受工業意外影響的人士，應向相關承建商提出申索。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的團隊會監察承建商有否妥善處理該等申索。由於承建商須為工人購買保險，政府當局通常不會直接處理有關的賠償事宜，只會在承建商處理不當時介入。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第二階段工程

72.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條件下，決定開展香港口岸第二階段工程。路政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因應口岸開通後的人流及車流情況，考慮推展第二階段工程的時間表。

73. 姚思榮議員支持保留總工程師 3/專責事務編外職位的建議。根據目前的建議，該編外職位只會保留到 2019 年年底，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更長時間保留該職位，以負責處理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所有餘下工程(包括第二階段工程)。副秘書長(運輸)1 重申，政府當局會在該職位的年期屆滿前，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職位。

與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防波堤有關的事宜

74. 鑒於路政署曾表示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防波堤，是按 2014 年獲核准的施工圖建造，但有傳媒報道指，大橋管理局網頁顯示早在 2013 年 8 月便已安裝防波堤的扭工字塊，陳志全議員質疑，上述工程是否在未有核准施工圖的情況下進行。

75. 路政署署長解釋，上述 2013 年開始動工的位置，其施工圖於更早時間獲核准；而近日受傳媒關注的一段防波堤，並非位於該處，而是位於人工島連接隧道的另一端，其施工圖確實於 2014 年獲核准。事實

上，連接人工島的一段隧道，於 2016 年才建成，而防波堤的扭工字塊必須在隧道建成後才可擺放。故此，該處的扭工字塊必定是在 2016 年或之後才擺放。

76. 陳志全議員詢問，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可否向大橋管理局提出要求，邀請荷蘭隧道工程諮詢公司(即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設計施工諮詢聯合體的其中一名成員)向立法會提供資料，以釐清大橋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新聞稿內容(關於大橋人工島防波堤的施工方法)是否真確。路政署署長承諾政府當局會向大橋管理局轉達陳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會 FC245/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77. 陳恒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防波堤的施工圖，以供委員審視防波堤工程是否如實按施工圖進行。朱凱廸議員強調當局應同時提供港珠澳大橋東、西人工島防波堤的施工圖，並質疑當局為何不盡早公開有關資料。

78. 路政署署長解釋，上述工程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推展，即承建商負責設計工程。如擬公開工程施工圖，會涉及知識產權的問題。故此，政府當局須向大橋管理局提出要求，並由大橋管理局取得承建商的同意後，方可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早前受傳媒關注的防波堤位於東人工島，政府當局其後已從大橋管理局取得兩幅相關的工程施工圖，可在會議後提交予財委會。此外，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會聯絡大橋管理局，嘗試取得西人工島防波堤的工程施工圖，以供委員參閱。副主席要求當局同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路政署署長察悉副主席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會 FC245/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79. 張華峰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發放關於港珠澳大橋的資訊方面甚為被動，市民往往在當局回應傳媒報道/查詢後，才得

悉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最新進展。就此，他詢問當局過往主要透過甚麼渠道向市民發放相關資訊，以及此方面的工作是否有可改善之處。

80. 副秘書長(運輸)1 及路政署署長表示，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有人員專責處理向公眾發放資訊的事宜，他們十分重視市民對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的關注。港珠澳大橋主橋的東人工島位於內地水域，不屬香港特區的範圍，工程亦是由大橋管理局負責。儘管如此，在本港傳媒報道人工島防波堤事件後，政府當局已即時聯絡大橋管理局，以了解情況。大橋管理局亦在短時間內就事件發出聲明，並已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路政署人員實地視察及與大橋管理局舉行會議。政府當局會致力增加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的透明度，讓市民更易掌握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資訊。

港珠澳大橋主橋車輛收費

81.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港珠澳大橋主橋車輛收費的釐訂準則和審批機制。鑒於香港須分擔港珠澳大橋貸款的利息支出，而上述收費的其中一個用途是償還貸款利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收費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而三地政府討論收費建議時，應參考香港市民提出的意見。此外，張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察悉，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曾就港珠澳大橋主橋車輛收費舉辦聽證會，並有香港居民出席。他們查詢該等香港居民的資料，包括是否獲政府當局推薦出席聽證會。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會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會 FC245/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82. 朱凱廸議員問及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融資安排，以及如大橋車流量少於預期，以致收入不足償還貸款本息，將有何後果。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珠澳大橋的車流量估算報告全文。

83. 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政府當局於 2009 年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時，已交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

融資安排。三地政府會密切留意港珠澳大橋主橋的收入情況，如有需要，大橋管理局會開源節流，以維持主橋項目的財務穩健。港珠澳大橋的車流量估算，是由三地政府共同委聘的顧問研究，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單方面公開研究報告的內容。

84. 副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85. 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7 日

附件
Annex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3/04/2018
時間 TIME: 04:40:54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中止議程文件 FCR(2017-18)65 的討論
Motion that discussion on FCR(2017-18)65 be now adjourn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0
投票 Vote : 49
贊成 Yes : 12
反對 No : 37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反對	NO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陳恒鑌	CHAN Han-pan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郭榮鏗	Dennis KWOK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反對	NO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廖長江	Martin LIA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尹兆堅	Andrew WAN	反對	NO
朱凱廸	CHU Hoi-dick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反對	NO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許智峯	HUI Chi-fung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鄺俊宇	KWONG Chun-yu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范國威	Gary FAN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秘書 CLERK_____